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中間和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股东变更而涉及董事会成员调整，中間和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中間和彦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施清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中間和彦	非独立董事	2026年8月27日	2026年12月26日	公司股东变更而涉及董事会成员调整	否	无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間和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中間和彦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作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中間和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間和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中間和彦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中間和彦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中間和彦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青云汇（杭州）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施清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清荣：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萧山云龙特种铸造厂厂长，杭州萧山青云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青云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青云航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青云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杭州青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同时担任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萧越热电有限公司、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海宁联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宁腾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畅文纸塑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五恒化学（宁夏）有限公司、五恒化学有限公司、杭州中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杭州旭云氨纶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九隆芳纶有限公司、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青云物流有限公司、杭州青云航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展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依宁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6年5月至今任青云汇（杭州）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施清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控制的青云汇（杭州）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065,424股。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8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

至2026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施清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8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1	杭华股份	2026/9/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6年9月16日下午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如意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联系传真：0571-88091576

电子邮箱：stock@hhink.com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施清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公司代码：603359　公司简称：*ST东珠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东珠	603359	东珠生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席惠明(代)		
电话		0510-8822752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电子信箱		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55,360,144.12	5,260,784,104.65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1,381,510.47	1,417,275,365.60	-2.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782,747.52	208,041,246.94	-53.48
利润总额	-36,046,241.27	-9,902,848.92	-26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93,855.13	-9,538,865.10	-27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05,860.75	-9,351,658.24	-28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72,328.68	165,870,423.58	-6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0.36	减少2.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下降300.00个百分点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下降300.0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8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席惠明	境内自然人	34.04	151,872,560	0	质押	75,170,000
浦建芬	境内自然人	8.54	38,118,080	0	质押	22,000,000
席晨超	境内自然人	3.47	15,479,492	0	无	不适用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2.01	8,946,600	0	无	不适用
王齐玉	境内自然人	1.14	5,066,800	0	无	不适用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97	4,333,518	0	无	不适用
上海千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千宜北量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3,840,248	0	无	不适用
深圳金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湾长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3,810,936	0	无	不适用
陈丽娟	境内自然人	0.61	2,738,500	0	无	不适用
UBS AG	境外法人	0.61	2,725,137	0	无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席惠明、浦建芬、席晨超为一致行动人。席惠明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席惠明与浦建芬为夫妻关系、席惠明、浦建芬与席晨超分别为父子、母子关系。本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席惠明先生，非独立董事谈劭旸先生，独立董事刘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席惠明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总经理职位。离任后，席惠明先生在公司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工作调整原因，谈劭旸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非独立董事职位。离任后，谈劭旸先生在公司仍担任证券部部长职务。因个人原因，刘和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位。离任后，刘和先生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席惠明	总经理	2026年8月27日	2028年8月7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谈劭旸	非独立董事	股东会选举通过新任非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8月7日	工作调整	是	证券部部长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刘和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通过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8月7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刘和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和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刘和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谈劭旸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谈劭旸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之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谈劭旸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非独立董事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席惠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席惠明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新任总经理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席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872,560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谈劭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9,920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后续管理；刘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

席惠明先生、谈劭旸先生、刘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他们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缪春晓先生（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缪春晓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缪春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缪春晓先生，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件：

缪春晓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北京中心主任、现任工管中心主任。

缪春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3,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涉及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工作。由于此次核查所涉及的工作复杂、工作量较大，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将尽快完成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以及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选举缪春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缪春晓先生，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88565　公司简称：力源科技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力源科技	68856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珊珊	胡晓根
电话	0573-86028565	0573-86028565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电子信箱	psrzqb@psr.cn	psrzqb@psr.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6,297,527.88	894,435,201.97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403,668.91	496,700,342.66	-0.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274,397.60	134,311,158.97	-20.87
利润总额	4,598,614.79	4,264,309.96	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2,622.25	2,796,978.08	4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9,920.75	2,451,344.72	-4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7,478.68	20,743,894.43	-22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57	增加0.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6	6.48	减少1.2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万中	境内自然人	32.10	48,062,000	0	0	无	0
齐焰旺	境内自然人	3.00	4,492,390	0	0	无	0
沈学恩	境内自然人	2.62	3,920,000	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76	2,635,745	0	0	无	0
葛季佳	境内自然人	1.58	2,359,574	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50	2,249,170	0	0	无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30	1,945,997	0	0	无	0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802,781	0	0	无	0
王芝玲	境内自然人	1.17	1,750,410	0	0	无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7	1,608,19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1,182,5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2,777,265.99元后